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本次公开增发前滚存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前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安排：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毕振东 方晓彤 聂星

2007年9月27日